罪犯刘龙彬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6〕闽龙监减字第103号

罪犯刘龙彬，男，2000年11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户籍地江西省于都县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2日作出(2021)闽0681刑初100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龙彬犯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，继续追缴被告人刘龙彬违法所得人民币二千四百五十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龙彬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7日作出（2022）闽06刑终38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1年8月15日至2026年8月14日止。2023年3月21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本轮考核期自2023年3月21日至2025年10月止，获得考核分2977.8分，表扬三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考核期内违规扣分1次，扣1分。

2025年3月27日向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缴交违法所得人民币2450元。2025年4月1日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开具结案证明载明：本院在执行被执行人刘龙彬罚金一案，被执行人刘龙彬已履行完毕，本案已执行完毕并作结案处理。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1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龙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O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